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01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019 号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75.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6,544.3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30.61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5-00032 号）。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7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57,77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8,854.98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1,486.30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68.6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28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8,306,102.37
加：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3,735,184.59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	269,382,938.89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	88,833,403.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73,824,944.80

项目	金额（元）
其中：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通知存款）	73,563,958.7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0,986.01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73,686,806.98
加：尚未支付或者置换的发行费用	77,628.01
加：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80,747.06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补流资金的金额	226,185,406.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548,359,775.71
其中：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通知存款）	46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359,775.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1 亿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依法注销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户为“44250100019000001377”）；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失效。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依法注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户为“32250199759400000814”），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2月2日，公司依法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户为“487175724294”），并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户为“32250199759400000814”）已于2021年2月4日依法注销，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注销之日起失效，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已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银行账户为“30330188000227540”）、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巷支行（银行账户为“5132180000150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银行账户为“110226182900006062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银行账户为“0909240000001346”）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3年9月22日，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巷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分别签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185,818,444.67元（含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33,611.00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10月25日，依法注销开设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户为“0909240000001346”），剩余销户利息13,454.35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失效。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87175724294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活期	54,838.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800001306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活期	43,209.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600001307	超募资金	活期	162,938.04
合计				260,986.01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存款方式	余额（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330188000227540	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活期	82,164,225.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巷支行	51321800001504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活期	6,084,895.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	1102261829000060622	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	活期	110,654.88
合计				88,359,775.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144,638.2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0,943.40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42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3,563,958.79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6	可转让存单	10,000,000.00	2021-2-4	2024-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6	可转让存单	10,000,000.00	2021-2-9	2024-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11	不可转让存单	10,000,000.00	2021-2-4	2024-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9	不可转让存单	10,000,000.00	2021-2-9	2024-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大额存单	不可转让存单	20,000,000.00	2021-2-9	2024-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大额存单	不可转让存单	10,000,000.00	2021-2-9	2024-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利多多通知存款	利多多通知存款	3,563,958.79	/	/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合计			73,563,958.79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对前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5.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6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大额存单	可转让存单	200,000,000.00	2023/9/28	2026/9/2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巷支行	大额存单	可转让存单	70,000,000.00	2023/9/28	2026/9/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	大额存单	不可转让存单	105,000,000.00	2023/9/28	2024/9/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	大额存单	不可转让存单	25,000,000.00	2023/9/28	2024/9/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	大额存单	不可转让存单	60,000,000.00	2023/9/28	2024/3/28
合计			46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累计金额4,670.00万元。本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140.3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经审核批准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金额为3,718.9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累计金额为6,848.4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金额为3,672.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董事会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06,102.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833,403.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216,342.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191,103,300.00	191,103,300.00	191,103,300.00	54,533,253.88	175,506,583.80	-15,596,716.20	91.84	2023年9月	117,313,800.00（注4）	是	否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71,995,300.00	71,995,300.00	71,995,300.00	19,600,149.39	36,009,758.36	-35,985,541.64	50.02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363,098,600.00	363,098,600.00	363,098,600.00	74,133,403.27	311,516,342.16	-51,582,257.84	85.79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5,207,502.37	55,207,502.37	55,207,502.37	14,700,000.00	46,700,000.00	-8,507,502.37	84.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8,306,102.37	418,306,102.37	418,306,102.37	88,833,403.27	358,216,342.16	-60,089,760.21	85.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3,563,958.79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累计金额4,67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注3）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140.3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金额为3,718.9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累计金额为6,848.4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金额为3,672.00万元。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35,821.63万元，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采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但尚未置换的金额为3,672.00万元，考虑银行票据支付情况后，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39,493.64万元，实际投入进度94.41%。

注3：“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60.72万元，预计利息收入235.18万元，扣除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803.10万元和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募集资金175.51万元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1,617.29万元；“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005.48万元，预计利息收入247.49万元，扣除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2,868.91万元和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募集资金861.03万元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523.03万元。

注4：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包含建设期在内的未来10年年均销售收入47,378.23万元，其中运营期第一年预计销售收入31,915.49元。为保持效益核算口径一致，“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项目在报告期内形成的营业收入金额。由于上述项目于2023年9月结项，实现效益核算期间为一个季度，因此本报告期以运营期第一年单个季度预计销售收入7,978.87万元作为实现效益的比较基准。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3,686,80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185,406.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185,406.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390,518,415.83	390,518,415.83	390,518,415.83	34,102,954.46	34,102,954.46	-356,415,461.37	8.73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89,600,669.12	89,600,669.12	89,600,669.12	3,525,610.70	3,525,610.70	-86,075,058.42	3.93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	不适用	107,882,888.36	107,882,888.36	107,882,888.36	2,858,553.16	2,858,553.16	-105,024,335.20	2.65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85,684,833.67	185,684,833.67	185,684,833.67	185,698,288.02	185,698,288.02	13,454.35 (注 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73,686,806.98	773,686,806.98	773,686,806.98	226,185,406.34	226,185,406.34	-547,514,854.99	29.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144,638.2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0,943.40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11064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46,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13,454.35 元，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8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连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612115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连伟 110101410410



姓名	何海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9011979050926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0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何海文 110101300080